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举报调查处理决定

荆公管调处决字〔2023〕第002号

沈阳厚德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新校区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举报件收悉，反映该项目招投标信息发布不合理、不合法的问题。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经调查核实后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举报内容

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没有公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标项名称、标的规格和型号、标的生产制造厂家名称、标的全部单价、标的产地等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调查情况

经查，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新校区二期A区建设项目一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人是长江大学文理学院，该项目属于自愿入市公开招标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该项目于2022年11月10日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

布了招标公告，2022年12月6日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开、评标工作，2022年12月7日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8日—2022年1月12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公示了三名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交货期、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评标资料情况、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为中标人及中标价。

三、处理意见

你公司举报件中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新校区二期A区建设项目—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因此，你公司举报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举报事项不成立。

